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《可再生能源发展“ 十三五 ”规划》的通知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可再生能源发展“ 十三五 ”规划》的通知
发改能源[2016]26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各派出机构、有关中央企业，各可再生能源学会、协会：

为实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15%的目标，加快建立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，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按照《可再生能源法》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能源发展“ 十三五 ”规划》，我们制定了《可再生能源发展“ 十三五 ”规划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 可再生能源发展“ 十三五 ”规划

国家发展改革委
2016年12月10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2410.html